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45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利群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76673957B

投资人：容永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良村大新苑 3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晚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噪声数值为 44dB(A)、倍频带声压级（dB）中的 250Hz、500Hz 分别是 40dB、43dB。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中 B 类房间 2、3、4 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 40dB(A)，及表 3 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中 B 类房间 2、3、4 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 39dB、34dB。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检测报告【（微创）环境检测 ㊦ 字（2018）第 040011 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抄送：区法制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